

中華電信公司 110 年護理人員遴選簡章

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	HN01	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工作	1. 學歷：國內、外高職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所需具備証照(必備): (1) 已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 (2) 具 BLS 或 ACLS 証照。 (3) 完成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52 小時課程並經考試及格核發證書者。 3. 工作經驗：具臨床護理 3 年以上或事業單位廠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 4. 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資格(檢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)。 5. 需領有自小客車駕照。 6.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如：word、excel 及 powerpoint 等尤佳。	雙北地區 (需兼宜蘭、花蓮營運處臨場服務)	2 名
	HN02			台中市 (需兼南投營運處臨場服務)	1 名
	HN03			台南市	1 名
	HN04			嘉義市 (需兼雲林、彰化營運處臨場服務)	1 名
	HN05			高雄市 (需兼台東、屏東營運處臨場服務)	1 名
合計				6 名	

註：

- 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本公司試用期 6 個月，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試用合格正式僱用後之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服務機構(含單位)等，本公司均保有最終決定權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公司之指派、分發及調動。

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其他：
 -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證)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- 報名期間自 110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三)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報名方式：
 -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ti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 -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 -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 - 高中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- 護理等相關證照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 -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- 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 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

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- 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專業測驗)及口試」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

類組代碼	學歷	職階	月薪待遇(新台幣)
HN01~05	高職畢業以上	專業職(四)第三類	月薪 31,730 元

註：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

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5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工作指派、調度與調動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且當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評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- 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聯絡人	電話	E-mail
柯小姐	(02)2344-3670	chthre01@cht.com.tw

【為保護應考人個資，請以 E-mail 洽詢，我們將儘速回覆您；並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